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一、承認案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8~34 頁。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 108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擬依公司章程第 32 條之 1 規定分配，擬分配股東現金紅利 148,491,062 元，每股配發現金紅利 1.2 元，詳如附件二。
- 二、現金紅利配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決議：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度預計盈餘分配表



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108 年初未分配盈餘	\$ 394,960,567
108 年度淨利	126,857,635
因採用權益法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1,193,202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9,690,2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 530,315,213
法定盈餘公積	( 13,535,465 )
特別盈餘公積	( 31,874,982 )
可供分配盈餘	\$ 484,904,766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2 元)	( 148,491,062 )
108 年底未分配盈餘	\$ 336,413,704

註：於計算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應加徵營利事業之未分配盈餘稅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盈餘。

董 事 長   ： 陳宗德

經 理 人   ： 吳紫安  
總 經 理

會 計 主 管   ： 莊雅閔



## 二、討論案

### 第一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於今(109)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40~44 頁。

決議：

### 第二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並配合本公司於今(109)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46~53 頁。

決議：

### 第三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並配合本公司於今(109)年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55~65 頁。

決議：

第四案(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11 日新修正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及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109 年)董事會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檢附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公司議事手冊第 67~72 頁。

決議：

## 【討論事項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p> <p>一、使用權資產：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間省略)</p> <p>十一、交易金額：指依下述方式之一計算之金額，但在計算應否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部分，免再計入；在計算應否公告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十二、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p> <p><u>十三、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p>	<p>第四條：相關名詞定義</p> <p>一、使用權資產：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間省略)</p> <p>十一、交易金額：指依下述方式之一計算之金額，但在計算應否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部分，免再計入；在計算應否公告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1.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第十一款監察人之字樣，另因修改後之第六條已規範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故刪除監察人後，不再重複將審計委員會列入本條文中。</p> <p>2.參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增訂第十二款及第十三款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之計算方式。</p>
<p>第六條：</p> <p>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及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如<u>董事會中有董事表示異議</u>（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審計委員會。<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法議。</u></p>	<p>第六條：</p> <p>本處理程序之修正及個別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u>於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如<u>獨立董事或其他董事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u>（含書面聲明），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並將議事錄送各監察人。</p>	<p>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將審計委員會審核程序列入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p>	<p>第八條：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 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p>	<p>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第六款、第二十條第四款及董事會權責劃分表之規定修正本條文。</p>

<p>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租賃行情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取得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已編入資本支出預算，授權總經理核定辦理，若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原未列入資本支出預算且金額大於新台幣肆仟萬元，於取得或處分前仍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若金額未超過肆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核定辦理。</p> <p>(二) 於處分資產時由保管單位填製「財產減損單」，已達耐用年限者陳報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審核通過後辦理，未達耐用年限者陳報總經理審核通過後辦理。</p> <p>(以下省略)</p>	<p>產實際交易價格等、租賃行情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取得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已編入資本支出預算，授權總經理核定辦理，若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原未列入資本支出預算且金額大於新台幣貳仟萬元，於取得或處分前仍應提報董事會核定；若金額未超過貳仟萬元，則授權董事長核定辦理。</p> <p>(二) 於處分資產時由保管單位填製「財產減損單」，已達耐用年限者陳報管理部門副總經理審核通過後辦理，未達耐用年限者陳報總經理審核通過後辦理。</p> <p>(以下省略)</p>	
<p>第十條之一：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省略)</p>	<p>第十條之一：關係人交易之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以下省略)</p>	<p>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刪除監察人之字樣，另因修改後之第六條已規範提報董事會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故刪除監察人後，不再重複將審計委員會列入本條文中。</p>
<p>第十條之二：關係人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中間省略)</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若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第十條之二：關係人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中間省略)</p> <p>本公司及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公開發行公司經前述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或承租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若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一~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準則第 33-1 條，將第六項第二款之監察人改為獨立董事。</p>

<p>(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條第六項第(一)、(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比照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p>	<p>(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本條第六項第(一)、(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比照前項第一、二款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配合營運避險交易需求之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限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會處 (中間省略)</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審計委員會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附知審計委員會。</p> <p>(中間省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p> <p>(以下省略)</p>	<p>第十三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一、交易原則與方針</p> <p>(一)交易種類</p> <p>目前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以配合營運避險交易需求之金融衍生性商品為限，除「遠期外匯」避險交易授權經理部門辦理以外，其他金融性商品交易應先提報董事會核准後辦理。</p> <p>(二)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限非以交易為目的，並以規避風險為原則。各相關單位須按權責規定確實執行，注意風險管理及定期提出評估報告。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三)權責劃分</p> <p>1 財會處 (中間省略)</p> <p>2 稽核部門</p> <p>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稽核項目完成後次月底前交付監察人查閱；另外內部稽核人員如發現重大違規或公司有受重大損失之虞時，應立即作成報告陳核，並附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中間省略)</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及獨立董事。</p> <p>(二)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依金管會規定申報備查。</p> <p>(以下省略)</p>	<p>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依準則第 33-1 條，將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p>
<p>第十九條：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p>	<p>第十九條：實施</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本條文。</p>

<p>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自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起，本處理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會之決議。</p>		
---	--	--



【討論事項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一條：本作業程序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u></p>	<p>壹、主旨 為使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有所依循，特訂立本程序。</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2條規定修正條文用字。</p>
<p><u>第二條：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u>  <u>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二、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  <u>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u>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u>  <u>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  <u>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p>	<p>(無)</p>	<p>依據準則規定，增訂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p>
<p>(無)</p>	<p>貳、內容</p>	<p>刪除</p>
<p><u>第三條：本公司資金貸與對象，以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本公司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且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為限。</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下之期間。</p>	<p>第一條：貸與對象  <u>一、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且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u>  <u>二、本公司之控制公司或本公司之從屬公司，且有短期融通之必要者。</u>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以下之期間。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p>	<p>1. 條次變更。 2. 資金貸與對象，載明以公司法第369條之2之公司為限。 3. 本公司營業週期為一年，故刪除非必要之除外規定；並將短期之定義，修正為一年以下之期間。</p>
<p>(無)</p>	<p>第二條：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u>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除應依第三條之規定外，並應符合下列標準：</u>  <u>一、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時，應考量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u>  <u>二、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時，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以協助轉投資公司或控制</u></p>	<p>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另訂修正條文第六條。</p>

<p>第四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u>且資金貸與單一控制公司或從屬公司之金額，合計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u></p>	<p>公司降低融資成本為限。</p> <p>第三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p> <p>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間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貳億伍仟萬元為限。</p> <p>惟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限制。但仍應依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規定辦理。</p> <p>前述所稱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訂。</p> <p>3.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p>
<p>第五條：本公司資金貸與期限，<u>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貸款利率應衡酌資金貸與當時本公司之資金成本而機動調整，但不低於本公司最近三十日內向一般金融機構短期融資之平均利率。</u></p>	<p>第四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p> <p>一、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二、資金貸與利率以不低於最近三十日一般金融機構短期定存或附買回票券之平均報價利率為原則。本公司貸款利息之計收，以每半年繳息一次或到期日一次計收，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1. 條次變更。</p> <p>2. 酌作文字修訂。</p>
<p>第六條：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申請及評估程序如下：</p> <p>一、<u>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填具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間、用途及提供擔保情形等，必要時，本公司並得要求補充其他資料。</u></p> <p>二、<u>管理部門應就下列事項完成評估後，擬具資金貸與對象、額度、期間、計息方式及其他貸款條件：</u></p> <p>(一) 資金貸與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第五條：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借款人先檢附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向本公司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p> <p>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行政部門就貸與對象之所營事業、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評估，並擬具報告。</p> <p>二、行政部門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p> <p>(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三、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據本公司「組織規程」第二條規定，修正新名稱。</p> <p>3. 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內容，另訂於修正條文第七條。</p>

	<p>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應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所稱之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者外，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p>	
<p><u>第七條：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將資金貸與事項申請書併同前條第二款之審查、評估結果及所擬貸款條件，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司法關於公司資金貸與之限制規定與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述所稱之一定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無)</p>	<p>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準則第8條規定增訂本條文。</p>
<p><u>第八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如下：</u></p> <p><u>一、貸款撥放後，財會處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及相關信用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即擬定適當處理方案陳董事長核准，並陳報最近一次之董事會。</u></p> <p><u>二、借款人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資金貸與額度應即凍結不得繼續動用，同時所有未到期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財會處應與該借款人協商還款計畫，必要時應即採取確保本公司債權之保全措施：</u></p> <p><u>(一)未依約定清償本息。</u></p> <p><u>(二)免提供擔保品之借款人，於貸與期間內債信或財務狀況轉趨惡化，經財會處通知該借款人於相當期限內補提擔保品而逾期未補提擔保品者。</u></p>	<p><u>第六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管控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u></p> <p><u>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u>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擔保品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u></p> <p><u>三、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u></p>	<p>1. 條次變更。</p> <p>2. 依實際運作情形，明訂財會處為執行單位。</p> <p>3. 參酌準則第14條規定修正總借貸期間不得超過一年。</p>

<p>三、貸款到期時，借款人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延期者，應事先提出請求，<u>經財會處查無前款所定情事者，得陳董事長同意後辦理，但總借貸期間不得超過一年。</u></p>		
<p><u>第九條</u>：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u>財會處</u>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董事長對同一對象分次核准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u>第七條第一項規定</u>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u>每月</u>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u>第七條</u>：內部控制</p> <p>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將監察人變更為審計委員會。</p> <p>3. 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款內容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p>
<p><u>第十條</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無)</p>	<p>現行條文第七條第三款移至本條新增內容。</p>
<p><u>第十一條</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第八條</u>：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事實發生日</u>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1. 條次變更。</p> <p>2 「本公司淨值」已在第二條第四款定義，直接以本公司淨值代替「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3. 「事實發生日」已在第二條第二款定義，故刪除。</p>

<p><u>第十二條：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無)</p>	<p>現行條文「參、其他事項」第二款移至本條新增內容。</p>
<p><u>第十三條：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p><u>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u>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依所定程序辦理。</u>  <u>二、子公司於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呈閱本公司。</u>  <u>三、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情事，並定期稽核子公司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u></p>	<p>1. 條次變更。 2. 依據準則第10條規定簡化文字說明。</p>
<p><u>第十四條：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u></p>	<p>(無)</p>	<p>依據準則第10條訂定。</p>
<p>(無)</p>	<p><u>參、其他事項</u>  <u>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本公司應命該子公司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  <u>二、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  <u>三、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u></p>	<p>與修正條文第十二及第十三條內容重複，故刪除本條文。</p>
<p><u>第十五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辦理懲戒。</u></p>	<p>(無)</p>	<p>依據準則第9條第9款訂定。</p>
<p><u>第十六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自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u></p>	<p><u>肆、生效及修訂</u>  <u>本公司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依前項規定將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u></p>	<p>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本條文。</p>

<u>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	
--	--	--

## 【討論事項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一章 總則</b>	(無)	增訂
<p><b>第一條：</b>本作業程序依<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u>訂定之「<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u>（以下簡稱準則）</u>訂定之。</p>	<p>第一條：<u>法令依據</u> 本作業程序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章程<b>第二條之一</b>訂定之。 凡本公司有關背書保證事項，均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施行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準則）第2條規定修正條文用字。</p>
<p><b>第二條：</b>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u>包括：</u></p> <p>    <u>（一）客票貼現融資。</u></p> <p>    <u>（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    <u>（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第二條：<u>適用範圍</u>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p> <p>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依據準則第4條規定，酌作文字修正。</p>
<p><b>第三條：</b>本作業程序其他用詞定義如下：</p> <p>一、<u>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p> <p>二、<u>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三、<u>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四、<u>本公司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五、<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u></p> <p>六、<u>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u></p>	(無)	<p>依據準則規定，增訂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p>
<b>第四條：</b> 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	<b>第三條：</b> 背書保證對象	1. 條次變更。

<p>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但本公司不得就其他股東應負擔之保證部分，負連帶保證責任。</u></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本公司所背書保證之對象，以下列為限：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子公司及母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2. 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三項參酌母公司修正。 3. 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五項。</p>
<p><b>第二章 作業程序</b></p>	<p>(無)</p>	<p>增訂</p>
<p><b>第五條：</b>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 <u>(一)</u>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分之一。 <u>(二)</u>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u>或被投資比率</u>為限，<u>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三分之一</u>，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本公司投資之限制。 <u>(三)</u>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u>四分之一</u>。 <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比照本公司。</u></p>	<p><b>第四條：</b>背書保證額度及評估標準 本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如下： 一、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二、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限額，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被保證公司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最近年度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三十或最近三個月業務往來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二十孰高者，且不得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當期淨值三分之一；其與本公司為母子公司關係而從事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投資為限，惟本公司對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其背書保證額度，得不受前述本公司投資之限制；另對於因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u>百分之二十五</u>。 當期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u>資產負債表</u>歸屬<u>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為準。</p>	<p>1. 條次變更。 2. 現行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過於冗長，變更為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二、三目。 3. 增訂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二項文字。</p>
<p>(無)</p>	<p>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p>	<p>配合本公司自第十</p>



	<p>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依本條第四項所定額度內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並將辦理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u></p> <p>二、<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三、<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四、<u>授權董事長決行之對外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分之一為限。</u></p> <p>五、<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現行條文第五條，另訂於修正條文第七條。</p>
<p><u>第六條：本公司由管理部門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辦理時應先評估下列事項：</u></p> <p><u>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第六條：背書保證之辦理及審查程序</u></p> <p>一、<u>執行單位</u> 由財會處負責執行，必要時總經理得指定其他專責人員協助辦理。</p> <p>二、<u>審查程序</u></p> <p>(一)本公司應由需求部門依下列項目作成具體審查評估報告：</p> <p>1. 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2. 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3.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4.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申請公司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向本公司業務處及財會處提出申請，敘明背書保證公司、對象、種類、理由及金額等事項，併同前(一)之評估報告，送業務處及財會處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呈送董事會核定，並</p>	<p>1. 將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二款第一目變更為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四款。</p> <p>2.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四款內容移至修正條文第六條之一。</p> <p>3.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五款內容移至修正條文第九條。</p>

	<p>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但因業務需要時，得由董事長先依本辦法第五條之授權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報請股東會備查。</p> <p>三、經辦單位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具體評估風險性，必要時應取得被背書保證公司之擔保品。</p> <p>四、當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需求部門應重新修正審查評估報告並要求該公司限期提出改善計畫。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p> <p>五、財會處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二款(一)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六、財會處應於每月月初編製上月份對外背書保證金額變動表，呈報董事會。</p>	
<p>第六條之一：<u>當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之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時，除應依第六條各項詳細審查外，並應訂定後續相關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p> <p><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無)	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移至本條新增內容。
<p>第七條 <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將背書保證申請書併同第六條之評估結果，逐案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但必要時，得先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對外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四分之一內決行，事後再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之。</u></p> <p><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無)	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準則第11條規定增訂本條文
<p>第八條：<u>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u></p>	<p>第七條：<u>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u></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酌作文</p>

<p>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u>非依第七條所定程序，經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不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本公司印鑑管理辦法規定程序鈐印或簽發票據。 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所出具之保證函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署。</p>	<p>字修正。</p>
<p><u>第九條：本公司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六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無)</p>	<p>現行條文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移至本條新增內容。</p>
<p><u>第十條：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u></p>	<p>(無)</p>	<p>1 現行條文第九條移至本條新增內容。 2. 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將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p>
<p><u>第十一條：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本公司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無)</p>	<p>1.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移至本條新增內容。 2. 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將監察人改為審計委員會。</p>
<p><u>第三章 資訊公開</u></p>	<p>(無)</p>	<p>增訂</p>
<p><u>第十二條：公告申報程序</u>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 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u> <u>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u> <u>一、本公司應依金管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規定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背書保證餘額，並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u> <u>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內容辦理公告申報並輸入資訊申報網站：</u> <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u> <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u> <u>(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u></p>	<p>1. 條次變更。 2. 「本公司淨值」已在第三條第四款定義，直接以本公司淨值代替「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 「事實發生日」已在第三條第二款定義，故刪除。</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時，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無)	<p>第九條：內部稽核</p> <p>本公司之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1. 現行條文第九條內容移至修正條文第十條。
(無)	<p>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亦應依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之規定訂定「<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並應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雙方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二、各子公司財務部門應於每月五日前向本公司申報，惟如達第八條各款所訂之標準時，應立即通知本公司俾便辦理公告申報。</p> <p>三、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p>	現行條文第十條內容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
(無)	<p>第十一條：罰則</p> <p>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作業，如有違反金管會「<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或本公司「<u>背書保證作業程序</u>」規定，依本公司「<u>工作規則</u>」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懲處。</p>	現行條文第十一條內容移至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p>第十三條：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第十二條：其他事項</p> <p>一、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二、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1. 條次變更。</p> <p>2. 現行條文第十二條第一款移至修正條文第十一條。</p>
第四章 附則	(無)	增訂

<p><u>第十四條：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因業務需要辦理背書或提供保證，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依金管會準則，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應比照本作業程序，訂定各自之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各自所定作業程序辦理。</u></p>	(無)	<p>依據準則第13條規定並參酌母公司辦法增訂。</p>
<p><u>第十五條：本公司派任子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應監督子公司確實依所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u></p> <p><u>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稽核各子公司對其「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稽核報告之發現及建議於陳核後，應通知各受查之子公司改善，並定期作成追蹤報告，以確定其已及時採取適當之改善措施。</u></p>	(無)	<p>依據準則第12條第六款規定增訂。</p>
<p><u>第十六條：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致本公司蒙受重大損失時，依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視情節輕重辦理懲戒。</u></p>	(無)	<p>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移至本條新增內容。</p>
<p><u>第十七條：</u></p> <p><u>本作業程序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律及金管會準則之規定辦理。</u></p>	<p><u>第十三條：有關法令之補充</u></p> <p><u>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u></p>	<p>1. 條次變更。</p> <p>2. 文字酌做修正，以臻明確。</p>
<p><u>第十八條：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施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u>自本公司第十屆董事會起，本作業程序之修正於提董事會決議前，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第十四條：實施</u></p> <p><u>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1. 條次變更。</p> <p>2. 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第一項並增訂第二項。</p>

【討論事項各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p>	<p>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185條第1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56條之1及第60條之2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p>	<p>1. 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p> <p>2. 配合公司法第172條、第172條之1之修正，修改本條第5項、第7項及第8項文字。</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其餘內容不變)</p>	<p>第五條</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另附選舉票。</p> <p>(其餘內容不變)</p>	<p>1. 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第3項有關監察人之文字。</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省略)</p>	<p>第六條</p> <p>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p> <p>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至少一席監察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p> <p>(以下省略)</p>	<p>1. 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第3項有關監察人之文字。</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u>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u>，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者，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p><u>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如有增加，應隨即更新之。</u></p> <p>(以下省略)</p>	<p>第八條</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如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者，並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p> <p>(以下省略)</p>	<p>依實際運作情形增訂第2項文字。</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省略) <u>主席應居於公正超然之地位，嚴格執行議事規則，使會議順利進行。</u> <u>出席股東有遵守議事規則、發言禮貌及維持議場秩序之義務。</u></p>	<p>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以下省略)</p>	<p>參酌集團公司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新增第6項及第7項文字。</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中間省略)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u>惟仍應計入已出席股份總數。</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中間省略)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依經濟部經商字第1010227630號函釋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二條 <u>本公司各股東</u>，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157條第1項第3款及第179條第2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中間省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u>當日</u>，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u>表決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人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具有股東身分。</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p>	<p>第十二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157條第3款及第179條第2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中間省略)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u>二日</u>內，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u>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u>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p>	<p>1. 配合公司法修正本條第1項文字。 2. 依據參考範例第13條修正第5項文字。 3. 第7項酌作文字修正。</p>



<p>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錄。</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之董事選舉辦法辦理，<u>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u>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時，應依本公司另訂之<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辦理。</p>	<p>1. 依據參考範例第14條新增第2項文字。 2. 配合本公司自第十屆董事會起設立審計委員會，刪除監察人之文字。</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u>並在本公司網站上充分揭露。</u></p>	<p>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為強化公司網站揭露資訊，增訂第3項部分文字。</p>

### 三、選舉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本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詳如說明，敬請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現任第九屆董事任期至民國 109 年 6 月 21 日屆滿，擬配合 109 年股東常會召開全面改選第十屆董事，第九屆董事執行職務將至第十屆董事就任時止。
- 二、本公司章程第 18 條規定，設置董事 9 至 15 人，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3 人，並採候選人提名制；109 年股東常會選出董事 11 人，其中非獨立董事 8 人，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自民國 109 年 6 月 23 日至民國 112 年 6 月 22 日止。
- 三、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名單如附件七，請股東選任之。

選舉結果：

附件七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董事(含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戶號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所代表之法人 (持股比例)
1	董事	陳宗德	中山大學 EMBA 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 工程部門副總經理、中鋼馬來西亞 公司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 工程部門副總經理兼任中宇 環保(股)公司 董事長	55,393,138	中國鋼鐵 (股)公司 (44.76%)
1	董事	翁朝棟	成功大學資源 工程學系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 總經理、中宇環保 公司董事長、中鋼 住金越南公司董事 長	中國鋼鐵(股)公 司董事長		
1	董事	王錫欽	中山大學材料 科學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 執行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 司總經理		
1	董事	陳火坤	中山大學企業 管理博士	中鋼馬來西亞公司 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 司工程部門助理 副總經理		
1	董事	吳紫安	淡江大學航空 工程系	中國鋼鐵(股)公司 設備處處長	中宇環保工程 (股)公司總經理		
4	董事	林明祥	高雄市立商業 學校	華榮電線電纜公司 董事、第一伸銅科 技公司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 (股)公司副總經理	11,843,730	華榮電線 電纜(股)公 司(9.57%)
19071	董事	郭毓倫	台灣大學管理 學院 MBA 碩 士	弘博鋼鐵(股)公司 董事、弘運鋼鐵工 業(股)公司監察人	弘博鋼鐵(股)公 司副總經理	3,918,000	弘博鋼鐵 (股)公司 (3.17%)
11	董事	陳贊仁	日本早稻田大 學商學碩士	金合發鋼鐵(股)公 司總經理	金合發鋼鐵(股) 公司總經理	3,610,475	金合發鋼 鐵(股)公司 (2.92%)
	獨立 董事	陳家榮	美國西維吉尼 亞大學資源及 能源經濟系博 士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 工程學系教授、所 長；國立成功大學 工學院副院長	成功大學資源工 程系名譽教授	0	無
	獨立 董事	王泊翰	國立中山大學 企管系碩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 務所審計部經理	詳崧聯合會計師 事務所所長	0	無
	獨立 董事	彭台光	美國德州理工 大學管理博士	義守大學管理學院 院長	義守大學教授兼 國際學院院長	0	無

#### 四、其他議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第十屆非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 二、因考量本公司新選任之第十屆非獨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代表人)，或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爰提請股東會同意，如本公司新選任之第十屆非獨立董事(如法人股東當選董事者，包括該法人股東暨其指派代表人)有前開情事時，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 二、本公司第十屆非獨立董事候選人兼任其他公司主要職務情形，詳如附件八。

附件八

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屆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兼任其他公司主要職務情形

董事候選人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陳宗德	中國鋼鐵(股)公司工程部門副總經理。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翁朝棟	董事長：中國鋼鐵(股)公司、中欣開發(股)公司、尚陽創投(股)公司。 董事：中龍鋼鐵(股)公司、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中鴻鋼鐵(股)公司、中冠資訊(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王錫欽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中龍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中鋼碳素化學(股)公司、中鋼運通(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陳火坤	中國鋼鐵(股)公司工程部門助理副總經理 董事：中鋼機械(股)公司、台灣車輛(股)公司。
中國鋼鐵(股)公司代表人：吳紫安	中鋼光能(股)公司董事長、中鋼機械(股)公司監察人、 武漢華德環保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董事。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代表人：林明祥	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華榮電線電纜(股)公司、第一伸銅科技(股)公司、合晶科技(股)公司、金居開發(股)公司、華廣生技(股)公司、景傳光電(股)公司、展旺生命科技(股)公司、國際聯合科技(股)公司、中台科技開發工程(股)公司。 監察人：華和工程(股)公司。
弘博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郭毓倫	弘博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弘博鋼鐵(股)公司董事、弘運鋼鐵工業(股)公司監察人。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代表人：陳贊仁	金合發鋼鐵(股)公司總經理。